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因合同部分履行或部分争议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及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